

2009

年報



AUPU

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7)

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21
董事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資料概要	90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杰
方勝康
孫立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離任)
柴俊麒(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調職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
石明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沈建林
程厚博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德龍(主席)
程厚博
沈建林
盧頌康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方勝康(主席)
吳德龍
程厚博
沈建林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秘書

梁華(CPA、ACA、FCCA)

法定代表

方杰
方勝康

股份代號

0047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業務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莫干山路1418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3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杭州天水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體育場路345號

中國光大銀行

杭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慶春路200號

中國農業銀行

文三路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121號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慶春路288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交通銀行

杭州下沙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
6號大街6號

公司律師

有關香港法律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凱麥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求是路8號
公元大廈
北樓703室

網站

www.aupu.cn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以及關心本集團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零零九年全球的經濟有所回暖，同時有針對農村市場的新產品的推出和銷售渠道的調整，本集團克服第一季度銷售不利的困難，業績完全止跌回升，全年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已有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內部費用管理成效顯著，利潤因此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績在過去一年止跌回升。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41,505,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上升2.56%；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2,050,000元，較去年上升50.66%。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3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和穩健，並無任何企業和銀團債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6,492,000元，集團運營產生的現金流充沛，且擁有足夠的現金進行分紅和進行投資。本集團的庫存依舊保持在較低水平，金額為32,940,000元，比08年度49,352,000元減少了33.25%，應收賬款約為47,185,000元，只佔總銷售額的8.71%，且周轉天數為30天。本集團的財務質量依舊保持較高的水平。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業績的下滑，這也是奧普自公司創立以來的第一次業績下降，對奧普的管理團隊而言，這是一次打擊，惟亦給奧普反省正視自身問題的機會。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果斷採取高效的成本控制策略，優化產品結構以及調整銷售管道，為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業績的回升奠定了基礎。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六家分公司和十四家辦事處，相比二零零九年中期中關閉了七家分公司和五家辦事處，有效地降低了經營風險和提升了經營效率。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代理商增加到了401個，進一步增加了產品的覆蓋面。

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將二零零九年稱為渠道調整之年，年初集團提出了鞏固家電賣場管道(KA)，開始拓展新農村市場、網絡銷售等管道。由於推出產品針對性較強，在新農村市場的開拓上有所表現。網絡銷售通道也設立，逐步進入銷售上升通道。銷售渠道的多元化，分散了集團的經營風險。

5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也廣獲認可。在世界品牌實驗室評估的二零零七年《中國品牌500強》中，本集團首次榮登榜單，排名376位，這是對本集團品牌價值的直觀和量化體現。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品牌再度上榜，排名穩中有升，名列372位。二零零八年七月發布的中國行業標志性品牌名單中，奧普作為浴霸行業標志性品牌榮登榜單。在二零零九年中國廚衛百強評選中，集團獲廚衛吊頂行業十強。

在產品方面，二零零九年推出的「奧芯」產品，推動了集成吊頂行業的升級。

未來展望

由於中國的城鎮化率仍然較低，未來十幾年，加快城市化建設成為中國政府的國策，這將給公司帶來巨大的發展機會。中國政府已重點強調其鼓勵二三線城市加快城鎮化建設，因此只要中國居民的消費能力不下降，公司業務在未來仍然有較大的增長空間。今後公司業務將重點開發節能、純平和智能化的產品，使產品的熱量能夠循環利用，提高產品與吊頂的適配度和一體化，同時給產品使用者帶來便捷，更加貼近國家的產業導向。

本集團預測今後業務競爭將是服務的競爭，產品的個性化需求會增加，產品的整套解決方案與客戶的互動將顯著增強。本集團將提升售前、售中服務，以服務帶動銷售。

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維持費用和業務的精簡，同時靈活配合市場情況伺機進行市場擴張和投資。同時確保良好現金流之優勢，不盲目投資非主業相關項目。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們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忠誠服務致以謝意。本人亦藉此對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長期支持深表衷心的感謝。董事會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一直秉承不低於本公司每年淨利潤35%的派息承諾，事實上公司每年分配給股東的派息率達到了80%，董事會認為如果貴司沒有實質性、回報率高的項目，將會一直沿用這一政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杰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法，確定兩套分部（業務及地域）資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報分部資料，原因是董事認為製造及分銷供浴室及廚房使用之浴霸、排氣扇及電器屬一個分部。該分部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產品主要內銷中國市場。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與負債位於中國，90%以上之銷售在中國進行。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報告之資料尤其注重中國客戶之所在地。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級城市	191,678	86,074	152,217	79,288
上海	74,447	45,561	78,158	45,466
江蘇	82,183	34,008	103,203	54,135
北京	61,964	39,644	58,701	35,249
浙江	54,161	23,800	70,770	38,056
東北地區	34,272	15,107	26,814	13,753
四川	38,106	19,334	28,676	15,537
外銷	4,694	1,609	9,467	3,179
合計	541,505	265,137	528,006	284,6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41,505,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28,006,000元相比，增長約2.6%。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來自二級城市之收入增加所致。浴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609,00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1,289,000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4,680,000元或約1.3%。浴霸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8.6%及69.4%。

同時，浴頂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83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481,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28.0%，及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約7.6%。

此外，二級城市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銷售額之35.4%（二零零八年度：28.8%）。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6,368,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生產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0%及10.0%，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43,343,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4.9%及5.1%。變動之原因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產成本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4,663,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137,000元，下降約6.9%。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9%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原因是新經銷渠道之銷售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低於其他銷售渠道。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9,44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則約為人民幣19,618,000元。於該兩個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零部件。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2,34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27,06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19,338,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29,959,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6,529,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5,97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4,572,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47,757,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28,248,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40,775,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5,783,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3,77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經銷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施成本控制計劃後，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大幅減少及廣告費用減少所致。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5,032,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3,243,000元、折舊約人民幣3,719,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830,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2,688,000元及期權費用約人民幣3,54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7,799,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9,914,000元、折舊約人民幣2,796,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9,326,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4,057,000元及期權費用約人民幣6,74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2,767,000元，主要乃由於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1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97,000元，乃由於非營運開支成本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473,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983,000元，增加約45.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21,068	15,04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發生	2,865	3,334
— 由於稅率變動而產生	—	(4)
	23,933	18,375

概無就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和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以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有資格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50%之稅務寬免(「稅務豁免期」)。稅務豁免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的企業根據當時生效之稅務法規獲享優惠稅率者，可由新法生效日期起有五年過渡期。奧普衛廚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止各年度之適用稅率分別變更為9%、10%、11%、24%及25%。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之溢利涉及該等預扣所得稅已計提撥備。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7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33,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09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50,000元。純利率(按相當於收入之百分比呈列)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54	69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周轉期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而得出。平均存貨乃以年初存貨及年終存貨之和除以2而得出。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為69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減至54天，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度銷售改善令存貨水平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30	28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天而得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以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天，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底管理層加大力度將逾期債務水平維持在合理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42,686	44,242
91至180天	2,619	2,944
181至365天	1,159	913
365天以上	721	14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7,185	48,248

本集團大部分授權代理人須存入保證金或於交付本集團產品後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與一般獲授介乎0至90天信用期的零售連鎖店有關，信用期乃取決於每名客戶的來往時間、財務實力及付款記錄而定。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包括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人民幣4,49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06,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過往紀錄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至於其餘並無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記錄有關債務人之良好還款歷史紀錄，管理層認為無需就呆賬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987	-
預付款項	2,253	3,190
公用事業及租金保證金	112	485
員工墊款	421	1,021
其他	1,134	3,66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907	8,3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員工墊款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附註)	44	46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而得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以年初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年終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天，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天，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提高產量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		
90天內	49,823	10,340
91至180天	1,061	1,538
181至365天	485	951
365天以上	1,454	64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2,823	13,473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發票一般於交付貨品後自供應商收取，貿易採購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以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水平。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客戶預付款項、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銷售佣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

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

為確保供應商之產品質素，本集團從各有關供應商保留相當於本集團年度採購額7%至12%之按金。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取貨物並由本集團驗收合格完成後30天發放予各有關供應商。

客戶預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主要指向授權代理商及經銷商作出之銷售，彼等須於交付貨物前預付款項。

其他應計款項

其他應計款項主要包括已收按金、未付土地出讓金、應付薪金、工會及教育費附加及應計費用。

整體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保持穩定。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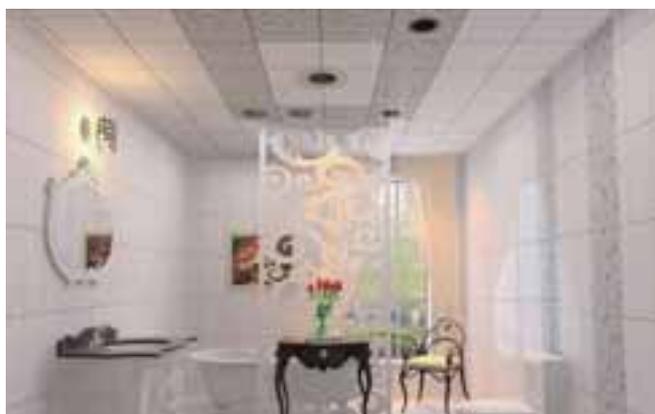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2.36	2.75
速動比率	2.16	2.33
負債比率	0.00	0.00

附註：

流動比率乃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速動比率乃按年終時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負債比率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外部融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得出。上表內數字乃以比率形式而非百分比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均保持穩定，並處於穩健水平。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外部銀行貸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0.0024，乃由於貼現應收票據產生之銀行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是(及預期繼續是)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以及用於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77,592	42,93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0,542)	(284,606)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1,207)	(92,8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應付其短期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之需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獲得資金。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產品銷售之現金收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購買零部件、員工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產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592,000元及人民幣42,932,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7,592,000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15,983,000元。差額約人民幣61,609,000元乃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9,059,000元、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人民幣3,543,000元、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575,000元，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51,371,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932,000元，而同年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79,473,000元。差額約人民幣36,541,000元乃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4,845,000元、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人民幣6,748,000元、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8,586,000元，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41,583,000元所致。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542,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242,000元所致，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84,606,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6,769,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207,000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派付股利約人民幣70,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2,851,000元，亦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利約人民幣92,266,000元所致。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借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銀行轉讓一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230,000元附帶全面追溯權的應收票據。有關轉讓應收票據的融資費用經本集團與有關債務人協定，由被轉讓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承擔。有關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23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全數清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154,000元，另外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863,000元，乃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06名雇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96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力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5,92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7,259,000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經驗及工作內容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現有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將來表現作出進一步貢獻。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計19,550,000股股份。

未來前景

市場前景

董事認為，浴霸、浴頂等浴室優質產品在中國之需求仍將繼續增長。二零零九年，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交易活躍，成交了大量的商品房，董事有理由認為，這些商品房的購買者在今後一段時間裏將會成為公司客戶的一部分。另外中國中小城市、鄉村及城鎮的生活水平快速提升，並隨著農村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將對提升生活質量的浴室優質家電產品產生巨大的需求，中小城市及城鎮的市場容量有望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及競爭對手目前正在積極開拓市場。

產品和研發

董事認為，除現有主營業務—浴霸和浴頂外，消費者也會不斷追求其它優質家居產品(包括排氣扇、下吸式油煙機及其它家用電器)。因此，本集團擬憑藉其奧普品牌之優勢，設計、製造和經銷其它優質浴室、廚房用具及家用電器從而照顧中國消費者日新月異之需要。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在廚房家用電器方面，有了新的嘗試。集團之合營公司—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已開始對集成環保灶產品的研發、生產和市場投放，目前已有一部分銷量。集成環保灶產品起始於二零零四年，但是由於國內的大型生產商主要以生產上吸式油煙機為主，轉型生產環保灶對彼等來說意味著放棄現有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以此為契機，拓展廚房家電市場，時機較佳。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經規劃了今後主營產品的方向，即奧普產品將沿著三合一浴霸(點)－浴頂(面)－整體衛浴集成(空間)發展，由於會提供更多的設計、安裝等服務，未來的產品其附加值將會更高。

本集團今後幾年將會加大對現有產品研發的投入，產品的研發方向主要傾向於節能、純平和智能化，促使產品的熱量能夠循環利用，提高產品與吊頂的適配度和一體化，同時也能夠給產品使用者帶來便捷。

董事相信，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是家用電器行業致勝關鍵之一，對本集團維持於中國浴霸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並增加以其奧普品牌經銷的其它旗下產品之市場份額非常重要。目前集團擁有已受理及授權技術專利144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實用新型專利33項，外觀設計專利107項。已受理和授權的先進技術專利保護了集團產品的尖端性，亦有效地為同業競爭對手設置了市場准入壁壘。

維持品牌名稱管理

董事認為，品牌管理對本集團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十分強調奧普品牌和本集團企業形象的推廣及宣傳，並且成為本集團一項重要競爭優勢，協助本集團在中國浴霸行業建立市場領導地位。在世界品牌實驗室評估的二零零七年《中國品牌500強》中，奧普首次榮登榜單，排名376位，這是對奧普品牌價值的直觀和量化體現。二零零八年奧普品牌再度上榜，排名穩中有升，名列372位。二零零八年七月發布的中國行業標志性品牌名單中，奧普作為浴霸行業標志性品牌榮登榜單。在二零零九年中國廚衛百強評選中，集團獲廚衛吊頂行業十強。

提供設計和服務

近階段，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的發展已提出了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要求，因此高科技產業、綠色環保產業、現代化服務業將成為今後發展的重點。本集團亦響應國家的策略，加強對銷售、售後服務人員的培訓及管理，提供給購買者整體的解決方案。注重銷售的產品在設計過程中與消費者的互動，從而增強服務在整個銷售中的比重。



中國之營銷網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網點4,348家，專賣店800家，6家分公司及14個營銷中心，覆蓋全國28個省份、自治區之主要城市及直轄市。本集團持續增強及進一步建立其營銷網絡。奧普在二零零九年開拓了代理商特許加盟模式，使代理商增加至401家，本集團之特許權經營專賣店亦有所增加，總數達到800家，亦為日後浴頂及整體衛浴集成的展示銷售模式提供了更多的機會。在渠道拓展方面，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亦有所進展。目前產品的六類銷售渠道中，受家電下鄉政策和農村消費能力提升等影響，二零零九年新農村市場渠道銷售局面已打開，銷售量達到約29萬台。董事有理由相信，二零一零年奧普的代理商特許加盟模式將更加成熟，奧普在中國的銷售渠道網絡亦將進一步豐滿。

稅收安排

集團亦積極申請省級高新技術企業之稱號，以期獲得更優惠的稅收政策待遇。二零一零年亦為奧普衛廚科技享受稅務豁免期的第三年。董事認為，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以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將對集團今後的發展至關重要。

新趣風 | 吸頂式

- BP11-3D 吸頂式11寸超薄吸頂風機
- BP14-3DF 吸頂式14寸超薄吸頂風機
- BP11-4D 吸頂式11寸超薄吸頂風機
- BP14-4DF 吸頂式14寸超薄吸頂風機
- BP11-6D 吸頂式11寸超薄吸頂風機

新趣風 | 吸頂式

- BP11-4D 吸頂式11寸超薄吸頂風機
- BP11-7D 吸頂式11寸超薄吸頂風機

新智風 | 壁掛式

- BP11-6C 吸頂式11寸超薄吸頂風機

新韻風 | 吸頂式

新品推荐

- BP16-16DD**
 - 吸頂式16寸，吸力強勁
 - 超薄設計，節省空間
 - 大氣風量，適合大空間
- BP16-15DF**
 - 超薄設計，節省空間
 - 大氣風量，適合大空間
 - 吸力強勁，吸力強勁
- PT902**
 - 吸力強勁，吸力強勁
 - 超薄設計，節省空間
 - 大氣風量，適合大空間
- BP14-10DF**
 - 超薄設計，節省空間
 - 大氣風量，適合大空間
 - 吸力強勁，吸力強勁
- BP14-12DF(簡、E)**
 - 超薄設計，節省空間
 - 大氣風量，適合大空間
 - 吸力強勁，吸力強勁
- BP14-13DF**
 - 超薄設計，節省空間
 - 大氣風量，適合大空間
 - 吸力強勁，吸力強勁

執行董事



方杰先生(「方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之董事長。方先生領導本集團戰略性增長與發展，負責制訂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同時代表本集團與媒體及外界溝通。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奧普電器。方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的董事。方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學士學位及中國國家外國專家局頒發之外國專家證(經濟技術類)。方先生身兼杭州市僑商協會會長一職，並相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授西湖友誼獎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發首屆華僑華人專業人士杰出創業獎。方先生為方勝康先生之堂弟，方勝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股東。

方先生乃是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方勝康先生(「方先生」)，57歲，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以及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包括年度業務計劃與投資計劃的推行。方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本集團建立以來至今一直為本集團效力，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之董事及總經理。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杭州市人民政府頒授「勞動模範」榮譽，並為杭州市第十屆人大代表。方先生為方杰先生之堂兄。方先生亦為浙江省高級經濟師。

方先生乃是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柴俊麒先生（「柴先生」），5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研發，亦負責管理及協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管銷活動以及管理本集團之銷售、售後、業務推廣、各分公司及銷售與經銷中心的活動。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首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產品開發。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奧普電器之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因個人理由辭任。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再度加盟本集團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間擔任奧普電器副總經理。柴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之董事。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被任命為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職為執行董事。柴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柴先生乃是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先生（「盧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之財務事宜提供意見。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盟奧普電器，擔任奧普電器會計師，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晉升為奧普電器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奧普電器之董事。盧先生負責監察及管理奧普電器的財務事宜，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盧先生辭任奧普電器的財務總監為止。盧先生繼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奧普電器之顧問，並擔任該職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止。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國統一考試並為該會成員。

盧先生乃是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吳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吳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菱控有限公司、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紅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國際核數師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五年，隨後任職於數家香港上市企業，歷任企業融資部總監、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士大學聯合授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厚博先生(「程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深圳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任總裁。程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於一九八二年獲光電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獲工程學碩士學位。程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及企業財務經驗。程先生為深圳創業投資同業公會副會長、深圳中小企業促進會副會長、深圳金融顧問協會副會長，為二零零二年中國十佳基金投資人第一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建林先生(「沈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負責人，以及中國上市公司中國服裝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沈先生亦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稽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沈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企業融資具有豐富經驗。沈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梁華先生（「梁先生」），45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梁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具經驗，包括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范毅潤先生（「范先生」），48歲，奧普電器行政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法律事務、信息中心及基建工程。范先生對於辦公室行政具豐富經驗。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行政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為奧普電器副總經理。范先生亦為助理統計師。范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杭州市勞動模範」稱號。

戴昌銀先生（「戴先生」），45歲，奧普電器執行總裁助理。戴先生具有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戴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奧普電器，並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奧普電器財務部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擔任奧普電器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奧普電器財務總監。戴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奧普電器財務部副總經理。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浙江財經學院完成會計學本科課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註冊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公司秘書

梁華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有關梁先生之詳細經驗，請參閱上文「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謹此提呈其二零零九年之年報及截止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

經營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2,050,000元，較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約人民幣61,098,000元上升50.66%，溢利上升主要由於二級城市銷售收入增長。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貨商及客戶之交易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之最大供貨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量之33.45%（二零零八年：25.61%），五名最大供貨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量之57.09%（二零零八年：48.66%）。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合計均不到本集團總銷售額30%。

各董事、彼等之連絡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股本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盈餘人民幣8,216,036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賬目累計虧損人民幣61,195,495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它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確保將有足夠之可供分派儲備以支付已宣派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已要求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作出溢利分派。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杰先生
 方勝康先生
 孫立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離任)
 柴俊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調職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先生
 石明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程厚博先生
 沈建林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方杰先生、柴俊麒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將輪值退任，他們三位符合資格及願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董事候選人之履歷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方杰先生和方勝康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柴俊麒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股份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而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一、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聯營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方杰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476,000,000(L)	67.14%
方杰先生(附註3)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L)	46.48%
方勝康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476,000,000(L)	67.14%
方勝康先生(附註3)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L)	45.07%
方勝康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0,000	0.10%
盧頌康先生(附註3)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L)	7.04%
柴俊麟先生(附註3)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L)	1.41%

附註：

-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麟先生擁有46.48%、45.07%、7.04%及1.41%，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方杰先生及方勝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之權益。
-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因此，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麟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披露彼等於思時寰宇有限公司之權益。
- 方勝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每股平均價1.35港元在公開市場中買入本公司股票720,000股。

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孫立軍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2.23港元 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10%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55港元 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10%
吳德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2.23港元 認購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2%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55港元 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1%
程厚博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2.23港元 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1%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55港元 認購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1%
沈建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2.23港元 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1%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55港元 認購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1%

附註：

-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股東大會上離任，且其本人相對應之期權已全部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文載列其主要條款之概述：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購股權計劃訂明，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期及達到一定的表現水平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訂有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用將為鼓勵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按依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3)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其佔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份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一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9,000,000股股份。

(4) 各參與者根據計劃之最高權利：—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建議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承授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導致因悉數行使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該人士已經及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或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 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

— 於各授出日期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額外購股權須於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5)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上述通函應加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加載的該等數據。

-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講證券之期間：—

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時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自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期」）。

- (6) 於申請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要支付之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該等目的而言必須償還之貸款之期限：

接受購股權應付之款項合共為 1.00 港元，該款項須於接受該購股權提呈時支付。

- (7)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乃受限於董事會在參與者獲提呈該等購股權時所釐定之其他條款。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按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本公司發出授予購股權的通知書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 按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不超過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決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於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統稱「首批承授人」）授出令持有人合資格認購合共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1%）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首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酬謝。

該等購股權乃以每股2.23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行使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予之日起不超過十年期間。該等購股權授予首批承授人乃基於自授予之日起的第一個周年，與及自授予之日起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周年可行使之累計最高數目分別為授予其之購股權總數目之20%、40%、60%、80%及100%，直至行使期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統稱「第二批承授人」）授出6,4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1%）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對第二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做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乃以每股3.11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行使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予之日起不超過十年期間。該等購股權授予第二批承授人乃基於自授予之日起的第一個周年，與及自授予之日起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周年可行使之累計最高數目分別為授予其之購股權總數目之20%、40%、60%、80%及100%，直至行使期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再次向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統稱「第三批承授人」）售出8,1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以每股1.5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行使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予之日起不超過十年期間。該等購股權授予第三批承授人乃基於自授予之日起的第一個周年，與及自授予之日起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周年可行使之累計最高數目分別為授予其之購股權總數目之20%、40%、60%、80%及100%，直至行使期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及餘下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3,35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1.88%。就所授予之購股權中，董事獲授1,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其中1,400,000股已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股份淡倉」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50,000（二零零八年：16,850,000）份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仍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之 最高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歸屬期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已註銷或 已失效				
<i>董事</i>								
孫立軍 (2009年5月8日辭任)	2.23	700,000	0	700,000	0	0	16/3/2008– 15/3/2017	1,4,7,8
	1.55	700,000	0	700,000	0	0	3/1/2008– 2/1/2017	3,6,7,8
吳德龍	2.23	150,000	0	0	150,000	0.02%	16/3/2008– 15/3/2017	1,4,7,8
	1.55	100,000	0	0	100,000	0.01%	3/1/2008– 2/1/2017	3,6,7,8
沈建林	2.23	75,000	0	0	75,000	0.01%	16/3/2008– 15/3/2017	1,4,7,8
	1.55	50,000	0	0	50,000	0.01%	3/1/2008– 2/1/2017	3,6,7,8
程厚博	2.23	75,000	0	0	75,000	0.01%	16/3/2008– 15/3/2017	1,4,7,8
	1.55	50,000	0	0	50,000	0.01%	3/1/2008– 2/1/2017	3,6,7,8
第一期購股權 其它僱員總數	2.23	2,800,000	0	600,000	2,200,000	0.31%	8/6/2008– 15/3/2017	1,4,7,8
第二期購股權 其它僱員總數	3.11	6,250,000	0	500,000	5,750,000	0.81%	16/3/2008– 7/6/2017	2,5,7,8
第三期購股權 其它僱員總數	1.55	5,900,000	0	1,000,000	4,900,000	0.69%	3/1/2008– 2/1/2017	3,6,7,8
總計		16,850,000	0	3,500,000	13,350,000	1.88%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統稱「首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對首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23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18港元。向首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首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中高層管理人員（統稱「第二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對第二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合共6,450,000股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11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02港元。向第二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第二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再次向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統稱「第三批承授人」）授出8,1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以每股1.5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行使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出之日起不超過十年期間。向第三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第三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4.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23港元的價格行使。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之股份收市價為2.18港元。
5.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期間按每股3.11港元的價格行使。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之股份收市價為3.02港元。
6.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期間按每股1.55港元的價格行使。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55港元。
7.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個人權益。
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或註銷。共計620萬份購股權由於相關人員離職而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途徑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i)存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中，或(ii)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層合約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而於年內生效之管理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名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6,000,000(L) (附註2)	67.14%
張淑青(附註3)	家屬權益	476,000,000(L)	67.14%

附註：

- (1)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擁有46.48%、45.07%、7.04%及1.41%，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
- (3) 張淑青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方勝康先生之配偶。張淑青女士故被視為於方勝康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由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與本集團在其若干業務範疇進行競爭之實體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而制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所有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其它資產分開處理，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失效之供款以供來年扣減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之適用規則，參與一項國家管理由當地政府經營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供款總額及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代表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按指定比率向計劃應付之供款數額。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例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發新股份。

足夠公眾流通量

基於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近適用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流通量。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內部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佈之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主席)、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用完所有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共約人民幣231,800,000元興建新生產廠房(包括購買一幅地塊建新廠房)約人民幣117,000,000元、產品研發人民幣15,000,000元、廣告宣傳約人民幣98,000,000元，以及安裝和實施新的ERP系統約人民幣6,000,000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非常重要，從而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

本集團亦已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作為財務總監，以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已跟蹤分析多個具體執行部門的整改情況，並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在不同時期將會選擇管理流程中的部分內容，進行分析和檢討。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檢討當年的薪酬執行情況並制訂下一期間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亦已制定遵例手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董事的持續遵例責任、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質量保證及物業管理制度等方面。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包括：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包括獨立審核）之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合規制度方面。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職責及責任進行了規範，並對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的召開及召開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時，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內部監控、外聘核數師、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了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方杰先生作為本集團主席，領導本集團制定戰略性增長與發展方向，負責回顧已制訂的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同時代表本集團與媒體及外界溝通；而方勝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以及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包括年度業務計劃與投資計劃之推行。主席(方杰先生)職能乃獨立於總裁(方勝康先生)職能，以便加強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本集團總裁之職能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類似。

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其中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之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起，具體任期為三年。盧頌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繼任三年。柴俊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調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石明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離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以固定任期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續任三年。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致力秉持保持足夠才能及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出具份量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或存在其他關連，以致於在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任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決策，以及編製賬目，以於公佈前待董事會批准。

主席負責為本集團發展策略性方向和本集團之發展。總裁(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在董事支持下與董事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事宜，包括實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參與規劃及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以及就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各行業之專業意見、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及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提供足夠之控制及制衡。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標準，內容關於董事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

方杰先生為方勝康先生之堂弟。除上文所述及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彼此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六次會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為現場會議，其餘都為電話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單	董事會全體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方杰(主席兼執行董事)	6/6	不適用	不適用
方勝康(總裁兼執行董事)	6/6	1/1	不適用
盧頌康(非執行董事)	6/6	不適用	2/2
柴俊麒(執行董事)	6/6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德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1	2/2
程厚博(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0/1	1/2
沈建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1	2/2
孫立軍(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離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石明磊(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離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於董事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新增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一般而言，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董事會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以根據其資格、經驗及背景釐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董事會將向股東推薦合適人選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程厚博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舉行兩次會議，會議之主要事務為在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先作出審閱。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的結論是：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以及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全年內均一直採取所需的監控機制監察及修正未符合規則的地方。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及預算開支，並滿意各項表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方案的條款、釐定花紅發放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程厚博先生，及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方勝康先生擔任主席。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回顧了二零零八年薪酬政策情況並對二零零九年薪酬政策進行了規劃。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董事自上市以後的證券交易進行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方勝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平均價每股1.35港元在公開市場中購入72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方先生在購買股份前已根據標準守則事先知會董事會。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回顧年度內收取核數費用約人民幣 1,280,000 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目前設置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該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能是對公司各經營單位的經營效益、主要管理人員的離任進行審計，還審閱業務流程內控及項目導向審計（如應收賬款專項審計、發出商品審計報告）。

本集團已經將該部門設置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增加其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年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集團將在以下幾方面開展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及時披露數據：本公司將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向公眾及股東廣泛及非獨家披露有關資料。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公司業績推薦會、公司接待及回訪機構投資者等途徑保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

網上彙報：本公司網站將開闢投資者關係專欄，彙報（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本公司的相關制度，如企業管治常規手則、敏感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章程等。
- b.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資料；
- c. 本公司的年報及中報；及
- d.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致：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頁至第89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41,505	528,006
銷售成本		(276,368)	(243,343)
毛利		265,137	284,663
其他收入		19,446	19,61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2,340)	(164,572)
行政開支		(35,032)	(47,799)
其他開支		(9,797)	(12,410)
財務費用		(972)	(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59)	-
除稅前溢利	7	115,983	79,473
所得稅開支	8	(23,933)	(18,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2,050	61,09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0.13	0.0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3,540	167,838
預付租賃款項	13	16,877	17,34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	4,341	–
遞延稅項資產	15	12,961	11,359
		207,719	196,53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	532	530
存貨	16	32,940	49,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2,092	56,610
定期存款	18	216,000	184,4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10,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90,492	24,649
		392,056	326,4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34,361	105,14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1,895	–
所得稅負債		17,158	7,193
其他稅項負債	20	13,014	5,247
短期銀行貸款	21	–	1,230
		166,428	118,819
流動資產淨值		225,628	207,6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3,347	404,1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71,860	71,860
儲備	23	352,829	328,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4,689	399,9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8,658	4,191
		433,347	404,187

第 45 頁至第 8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方傑

董事
方騰康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小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利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3)	(附註2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023	272,627	(73,274)	28,427	4,935	121,466	354,181	426,2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098	61,098	61,098
轉讓	-	-	-	12,717	-	(12,717)	-	-
購回本身股份	(163)	(1,625)	-	-	-	-	(1,625)	(1,788)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92,266)	(92,266)	(92,266)
已確認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6,748	-	6,748	6,7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60	271,002	(73,274)	41,144	11,683	77,581	328,136	399,9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2,050	92,050	92,050
轉讓	-	-	-	8,624	-	(8,624)	-	-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70,900)	(70,900)	(70,900)
已確認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543	-	3,543	3,5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60	271,002	(73,274)	49,768	15,226	90,107	352,829	424,689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5,983	79,473
經下列各項調整：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543	6,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59	4,845
陳舊存貨準備	971	85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30	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79	569
財務費用	972	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9	-
利息收入	(6,575)	(8,5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6,221	84,515
存貨(減少)增加	15,441	(7,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4	22,8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212	(25,220)
其他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7,767	(8,553)
來自經營之現金	188,695	66,031
已付所得稅	(11,103)	(23,099)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77,592	42,932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1,039	4,122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4,8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	6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42)	(96,769)
預付租賃款項	-	(2,594)
定期存款增加	(31,536)	(18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862	(10,00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0,542)	(284,606)
融資業務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8,000	1,23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49,230)	-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895	-
已付股息	(70,900)	(92,266)
購回本身股份之付款	-	(1,788)
財務費用	(972)	(2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1,207)	(92,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843	(334,5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9	359,1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90,492	24,64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考慮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寰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財務資料章節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於附註31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用以計值之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費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 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和內容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新釐定其可申報分部(見附註6)。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撥作費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過往可將所有借貸成本列為開支之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使本集團改變會計政策,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款將該經修訂會計政策應用於有關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由於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採納追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該會計政策不會引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之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8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比較披露的有限寬免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入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之入賬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擁有約制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表示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即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及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其後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日後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並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有關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亦即於初步確認時把財務資產於預定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應付款項乃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將獨立考慮，除非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於此情況下，所有租賃均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按經營租賃入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費用

與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和製造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而該等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的使用狀況或可出售，其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乃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能充分準備好達到預期的使用狀況或可出售之該等時間。此等借款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時若暫時用於投資，則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從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計入財務費用。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支出項目的補助金乃當該等支出被計入損益中及已從列報的有關支出扣減的同期被確認。政府補助金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支出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員工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費用代表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在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只能在未來應納稅利潤足以用作抵銷可抵稅暫時性差額之限度內，才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和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和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時差，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時差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由發展項目(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的內部項目)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確實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乃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有關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後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生產中使用為生產貨物用途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倘資產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確認為費用。

凡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以低於成本或淨現值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和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當場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短期銀行貸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減。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於股本(購股權儲備賬)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賬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賬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相信有關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來源涉及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3,5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7,838,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彼等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並由其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計及預期的科技變化。如過往作出的估計有重大變化，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如附註15所載，主要與集團內分公司銷售之未變現溢利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數人民幣12,96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359,000元)。本公司董事根據生效之稅率及法律以及對本集團於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被動用之未來數年之溢利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將於結算日審閱相關假設及溢利預測。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撥回產生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

存貨

附註3載述，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購置存貨，故此本集團業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有關之風險。在程序上，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賬齡。這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中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會定期對所有存貨進行實際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之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

呆滯應收款項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按賬項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作出的判斷評估。倘未來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則應確認減值虧損。

5. 收入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年內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如有)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當中已扣除增值稅。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法，確定兩套分部(業務及地域)資料。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呈報分部資料，原因是董事認為製造及分銷供浴室及廚房使用之浴霸、排氣扇及電器屬一個分部。該分部之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品主要內銷中國市場。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與負債位於中國，90%以上之銷售在中國進行。

然而，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報告之資料尤其注重中國客戶之所在地。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1,678	74,447	82,183	61,964	54,161	34,272	38,106	4,694	541,505
分部溢利	86,074	45,561	34,008	39,644	23,800	15,107	19,334	1,609	265,137
利息收入									6,575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871
未分配開支									(167,169)
財務費用									(9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9)
除稅前溢利									115,9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2,217	78,158	103,203	58,701	70,770	26,814	28,676	9,467	528,006
分部溢利	79,288	45,466	54,135	35,249	38,056	13,753	15,537	3,179	284,663
利息收入									8,586
其他未分配收入									11,032
未分配開支									(224,781)
財務費用									(27)
除稅前溢利									79,473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毛利(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對董事局匯報方法。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資產及負債概無分配到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本集團註冊成立之國家。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的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277	496	547	413	361	228	254	31	3,607

二零零八年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37	71	93	53	64	24	26	9	477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浴霸	371,289	366,609
浴頂	151,481	140,839
其他	18,735	20,558
	541,505	528,00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銷售總額帶來逾10%貢獻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外銷以外之所有經營分部收入)	60,020	68,312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i>已扣除：</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398	45,7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2,983	4,761
— 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24)	3,543	6,748
員工成本總額	45,924	57,25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276,368	242,866
研究及開發開支	5,127	3,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59	4,845
匯兌虧損淨額	105	2,421
核數師酬金	1,280	1,95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30	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79	569
<i>已計入：</i>		
利息收入	6,575	8,586
政府補助金(附註b)	5,368	3,236

附註：

- (a) 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97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56,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 (b)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依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收到來自地方當局之補助。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21,068	15,045
遞延稅項(附注15)		
— 本年度發生	2,865	3,334
— 由於稅率變動而產生	—	(4)
	23,933	18,375

概無就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和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以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有資格自從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50%之稅務寬免(「稅務豁免期」)。稅務豁免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的企業根據當時生效之稅務法規獲享優惠稅率者，可由新法生效日期起有五年過渡期。奧普衛廚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止各年度之適用稅率分別變更為9%、10%、11%、24%及25%。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之溢利涉及該等預扣所得稅已計提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15,983		79,473	
按當地所得稅率 25% (二零零八年：25%)				
計算之稅項	28,996	25.00	19,868	25.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74	1.96	4,150	5.22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	(11,919)	(10.28)	(9,830)	(12.37)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				
保留溢利之預扣稅(附注 15)	4,467	3.85	4,191	5.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115	0.10	–	–
因所得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	(4)	(0.01)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23,933	20.63	18,375	23.12

9.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 0.05 元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 元)	35,450	49,630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 0.05 元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6 元)	35,450	42,636
	70,900	92,266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0.06 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0.05 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2,050	61,098
	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9,000,000	709,732,603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尚未行使期間高於期內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花紅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計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杰	1,060	—	—	1,060
方勝康	1,060	12	—	1,072
柴俊麒先生(附註1)	706	—	—	706
孫立軍(附註2)	28	—	65	93
	2,854	12	65	2,931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	90	11	—	101
石明磊(附註2)	—	—	—	—
	90	11	—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厚博	40	—	16	56
沈建林	40	—	16	56
吳德龍	88	—	33	121
	168	—	65	233
	3,112	23	130	3,265

附註1：柴俊麒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調職為執行董事。

附註2：孫立軍及石明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辭任。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花紅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計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杰	350	—	—	350
方勝康	350	14	—	364
孫立軍	221	—	371	592
	921	14	371	1,306
非執行董事：				
柴俊麒	60	—	—	60
盧頌康	60	10	—	70
石明磊(附註)	—	—	—	—
	120	10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厚博	40	—	34	74
沈建林	40	—	34	74
吳德龍	88	—	68	156
	168	—	136	304
	1,209	24	507	1,740

附註：石明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50	1,364
董事花紅(附註)	1,848	–
退休福利供款	34	28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212	697
	3,444	2,089
五名最高薪僱員中：		
– 董事數目	3	3
– 僱員數目	2	2
	5	5

附註：花紅由董事會基於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確定。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各自之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裝置及 設備	在建物業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944	4,918	11,264	13,929	33,256	89,311
添置	19,026	1,582	1,615	2,204	82,342	106,769
出售	-	-	(3,161)	(1,245)	-	(4,4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70	6,500	9,718	14,888	115,598	191,67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99	1,598	6,742	6,054	-	22,193
年內折舊	987	451	1,339	2,068	-	4,845
出售時撇銷	-	-	(2,847)	(355)	-	(3,2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6	2,049	5,234	7,767	-	23,83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4	4,451	4,484	7,121	115,598	167,838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970	6,500	9,718	14,888	115,598	191,674
添置	178	860	395	1,282	13,527	16,242
出售	-	(836)	(1,758)	(1,088)	-	(3,682)
轉撥	95,145	-	-	-	(95,145)	-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	-	-	-	-	(67)	(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293	6,524	8,355	15,082	33,913	204,16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786	2,049	5,234	7,767	-	23,836
年內折舊	4,910	574	1,270	2,305	-	9,059
出售時撇銷	-	(317)	(1,186)	(765)	-	(2,2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6	2,306	5,318	9,307	-	30,62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97	4,218	3,037	5,775	33,913	173,54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上述項目乃按直線基準在以下年期內予以折舊：

樓宇	租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十年
汽車	五年
裝置及設備	五年

13.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16,877	17,342
流動部分	532	530
	17,409	17,872

金額相當於位於中國之三幅土地之20至50年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8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59)	—
	4,34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Place and date 成立地點及日期	Proportion of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Registered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要業務
杭州奧普博朗尼 廚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40%	30,000,000	製造及經銷廚房家用電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824
負債總額	(5,972)
資產淨值	10,85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341
收入	1,451
年度虧損	(1,148)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9)

1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之未 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保留 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56	4,042	-	10,49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8)	(82)	939	(4,191)	(3,334)
稅率變化之影響(附註8)	-	4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4	4,985	(4,191)	7,16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8)	(2,455)	4,057	(4,467)	(2,8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9	9,042	(8,658)	4,303

就財務呈報而言對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961	11,359
遞延稅項負債	(8,658)	(4,191)
	4,303	7,168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主要指集團內分公司間／公司間銷售額之未變現溢利，而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指若干應計費用之暫時差額。

16.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6,375	7,353
製成品	26,565	41,999
	32,940	49,352

17. 貿易及其他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42,686	44,242
91至180天	2,619	2,944
181至365天	1,159	913
365天以上	721	14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7,185	48,2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07	8,362
	52,092	56,6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轉讓一份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為數人民幣1,230,000元，該應收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悉數結清。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21。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零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內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4,49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06,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由於該等欠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過往紀錄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根據過往紀錄有關債務人之還款歷史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無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37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49,000元)美元計值(見附註29)，而美元並非各實體之功能貨幣。

18. 其他財務資產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初始存期為六至十二個月。該存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 1.98% 至 4.14%。(二零零八年：每年 3.78% 至 4.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數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人民幣 862,000 元，乃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應付票據融資，其利率分別為每年 4.14% 及 0.36%。兩筆存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其利率介乎每年 0.36% 至 1.71% (二零零八年：每年 0.36% 至 0.72%)。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結餘金額為數人民幣 3,490,000 元及人民幣 581,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7,389,000 元及人民幣 586,000 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彼等並非各自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參閱附註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 302,421,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196,674,000 元)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決定，倘該等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除賬期平均為90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90天內	49,823	10,340
91至180天	1,061	1,538
181至365天	485	951
365天以上	1,454	64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2,823	13,473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總額	12,796	13,801
應付票據(90天內)	–	10,000
客戶墊款	12,020	17,8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10,000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17,992	10,988
其他應計款項	38,730	29,004
	134,361	105,149

其他應計款項及客戶墊款為數人民幣2,737,000元及人民幣94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17,000元及人民幣924,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見附註29)，而港元及美元並非各實體之功能貨幣。

20. 其他稅項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12,859	4,991
其他	155	256
	13,014	5,247

21.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1,23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人民幣1,230,000元之一份應收票據以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方式轉讓予銀行，經本集團與債務人協定，與轉讓應收票據有關之財務支出由所轉讓應收款項之債務人承擔。相關銀行貸款人民幣1,23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悉數清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10,600,000	72,023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1,600,000)	(163)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000,000	71,860

於二零零八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1.1港元購回本身之1,6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購回後已予註銷。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23. 儲備

特別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金額與根據集團重組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金額之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奧普電器」）和奧普衛廚科技之組織章程細則，該兩家公司須將於彼等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 10% 撥入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 50%。

由於奧普電器之儲備結余已達到其註冊資本 50% 之標準，因此奧普電器並無作出儲備基金。

據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奧普衛廚科技已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淨利潤之 10% 撥入儲備金。

儲備金亦可用作增加資本或彌補未能預見或未來虧損。

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乃指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歸屬期之確認。

24.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授權計劃是為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努力。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13,350,000股（二零零八年：16,850,000股），約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1.9%（二零零八年：2.4%）。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已授出及可能授出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0.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2007A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5,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2.23 港元	1.14 港元至 1.61 港元
2007B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6,45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3.11 港元	1.41 港元至 2.01 港元
2008A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8,1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1.55 港元	0.58 港元至 0.66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前予以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20%	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
20%	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
20%	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
20%	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
20%	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

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24.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7A	3,800,000	–	1,300,000	2,500,000
2007B	6,250,000	–	500,000	5,750,000
2008A	6,800,000	–	1,700,000	5,100,000
	16,850,000	–	3,500,000	13,350,000
於年底可予行使				5,340,000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7A	5,000,000	–	1,200,000	3,800,000
2007B	6,450,000	–	200,000	6,250,000
2008A	–	8,100,000	1,300,000	6,800,000
	11,450,000	8,100,000	2,700,000	16,850,000
於年底可予行使				3,370,000

二零零八年度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771,000元。購股權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確定價格。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重佳估計作出。在適用的情況下，模型所用之預期年期已依據管理層對不流通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24.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模型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
授出日股價	1.55 港元	2.95 港元	2.10 港元
行使價	1.55 港元	3.11 港元	2.23 港元
預計波幅	65.71%	82.63%	104.33%
股息率	6.0%	1.6%	2.2%
無風險利率	3.25%	4.88%	4.18%
次佳行使因素	1.5	1.5	1.5

年內並無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3,54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748,000元)。

25.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517	6,2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0	2,18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14	1,906
	2,154	4,093

經營租賃之租金為本集團就若干分公司或倉庫所支付之租金。訂立租約時所磋商之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四年不等。

2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4,863	14,445

27.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3	4,761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政府所經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為集團的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就身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員而言，本集團將按其獲發放薪金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各僱員亦須作出相等供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申報年內到期之約人民幣5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000元)之供款尚未支付予該計劃。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有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財務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就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的標準、計量基準及收入及開支的確認基準於附註3披露。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183	269,70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73,618	55,960

外匯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有外幣銀行結餘及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55	1,535	945	924
港元	3,490	7,389	2,737	2,417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匯風險。

29. 財務工具(續)

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減值5%(二零零八年: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乃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匯列值的貨幣資產,並於年底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率。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可能減少/增加人民幣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15,000元)。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之利率風險甚微,故不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本集團所承受與財務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專門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視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務。在釐定是否須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於識別呆賬後,負責的銷售人員會與有關客戶商討並就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作出報告。本集團只會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大降低。

29. 財務工具(續)

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之18%(二零零八年:22%)。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所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或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並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			
不計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135	1,595	54,730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1)	1,230	–	1,230
	54,365	1,595	55,96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23	–	71,7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95	–	1,895
	73,618	–	73,6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短期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關連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95	—

該結餘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貿易銷售	251	—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484	1,652
離職後福利	47	38
股份付款	342	833
	3,873	2,523

31.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藝寶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ricosco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奧普衛廚科技 有限公司 (「奧普衛廚科技」)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已註冊及注資 20,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分銷浴霸、 排氣扇及其他家用電器
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 (「奧普電器」)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已註冊及注資 3,35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分銷浴霸、 排氣扇及其他家用電器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36,513	448,209	606,750	528,006	541,505
所得稅開支	(21,691)	(13,954)	(16,211)	(18,375)	(23,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287	83,650	103,554	61,098	92,050
股息及分派	16,456	54,000	56,848	92,266	70,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1,990	456,817	575,620	523,006	599,775
總負債	(65,678)	(82,254)	(149,416)	(123,010)	(175,086)
股東資金	106,312	374,563	426,204	399,996	424,689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集團重組成為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按照合併基準編製，如同於該等年度中集團當前之架構已存在。